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羅珮怡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（台端狀附郵政匯票已指定抬頭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處，無法入帳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